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结算业务（上海市场）

- 债券兑付兑息业务
- 债券资金结算业务
-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RTGS）简介

-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债券兑付兑息业务

国债兑付兑息

- 清算：
 - ✓ 兑息登记日进行兑息权益资金清算
 - ✓ 兑付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兑付权益资金清算
- 资金划付：
 - ✓ 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清算日后下一工作日）将权益资金划付至托管该国债的结算参与人。
- 特殊顺延：休市或停市，兑付兑息权益资金划付工作顺延至休市或停市后第一个交易日。
- 地方政府债比照国债兑付兑息处理。

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一）

兑息日期安排（P为发放日）

- (1) 发行人提供材料（P-9日）；
- (2) 刊登公告（最迟P-4日前，尽量提早）；
- (3) 兑息款最晚到账日（P-2日16:00前）；
- (4) 登记日（P-1日）、发放日（P日）。

兑付日期安排：

- (1) 发行人提供材料（P-9日）；
- (2) 刊登公告（最迟P-4日前）；
- (3) 兑息款最晚到账日（P-2日16:00前）；
- (4) 登记日（P-3日）、发放日（P日）。

公司债兑息登记日为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兑付登记日为发放日前三个工作日。可转债兑付兑息的权益登记日均为上市公告书规定的日期。

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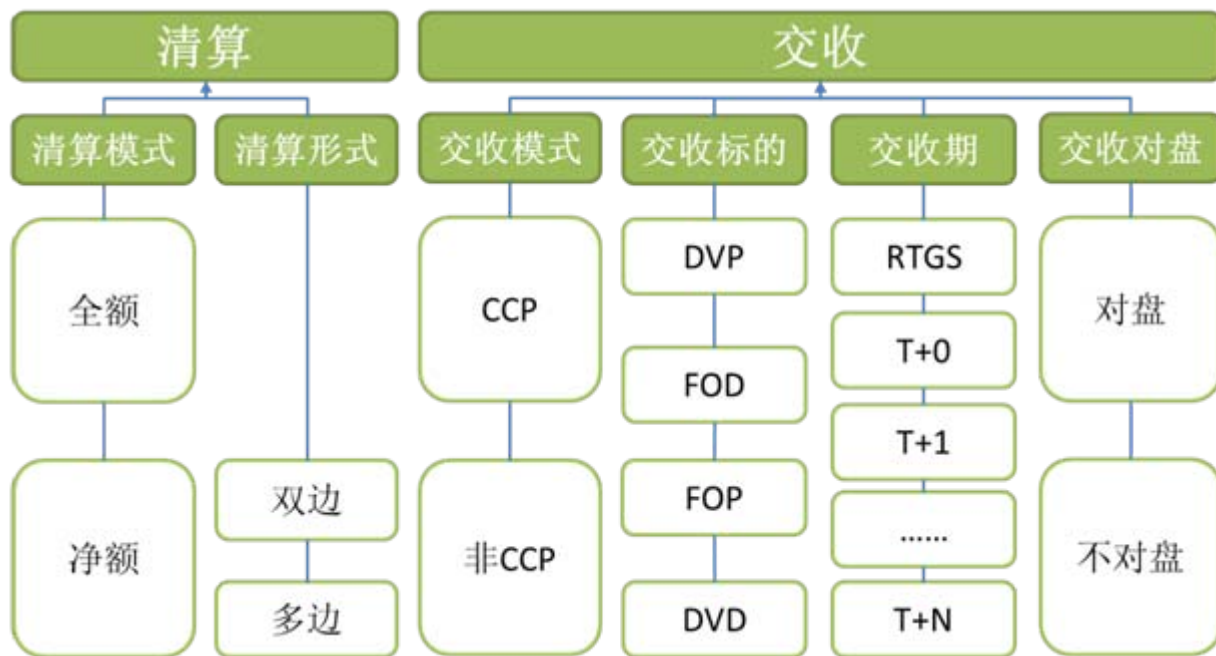
- 对于净额结算的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本公司于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 对于逐笔全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本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 对于逐笔全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以权益登记日日终交收完成后形成的持有人名册为基准计算兑付兑息款，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投资者不享有兑息权。
-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其持有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公司债、可转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债券资金结算业务

资金结算业务概述

结算要素

- 结算的要素主要包括清算模式、清算形式、交收模式、交收标的、交收期、交收对盘等六大要素。不同产品在结算中可依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结算要素，以满足前台交易需求。



结算业务基本流程

- 接收业务申请

T日交易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收上交所的当日交易成交数据、各结算参与者通过PROP上传的非交易数据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业务规则产生的非交易数据，并以此作为清算的依据。

- 清算处理


T日对各结算参与者当日的证券交易进行资金和证券清算（包括计收各项费用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T日24时之前向各结算参与者发送清算数据文件。其中：

- ✓ 对于净额CCP交收的交易品种清算，发送按结算单元按清算标志汇总应收应付资金数额的资金汇总文件及各成交编号（申请或委托编号）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数额的结算明细文件；
- ✓ 对于非CCP交收的交易品种清算，发送各成交编号（申请或委托编号）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数额的结算明细文件。


- 交收处理

- 对于实施CCP交收的业务，按照CCP规则，依清算结果进行证券和资金收付。对于T+0预交收资金不足的，采取待交收等风险控制措施。
- 对于实施非CCP交收的业务，按照非CCP规则，依清算结果组织证券和资金收付。

结算模式（一）



多边净额
担保结算



主要特点

- 1) 净额结算，大幅减少结算量，提高证券及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交收成功率；
- 2) CCP结算，保证守约一方在交收日足额获得资金或证券，无需承担对手方违约风险；


具体应用

A股交易、**债券交易**、封闭式基金/
ETF交易、普通质押式回购、权证交
易、B股交易等

业务数据

以2012年为例，资金结算总额为184万
亿元，结算净额近8.74万亿元，平均
结算效率超过95%。

结算模式（二）



逐笔全额 结算

主要特点

逐笔检查买卖双方的证券和资金，足额则交收，否则失败；业务灵活，适合一对一大宗交易；交收期可以是RTGS，或从T+0到T+N；交收方式主要是货银对付（DVP），亦可纯券过户（FOP）、券券对付（DVD）

具体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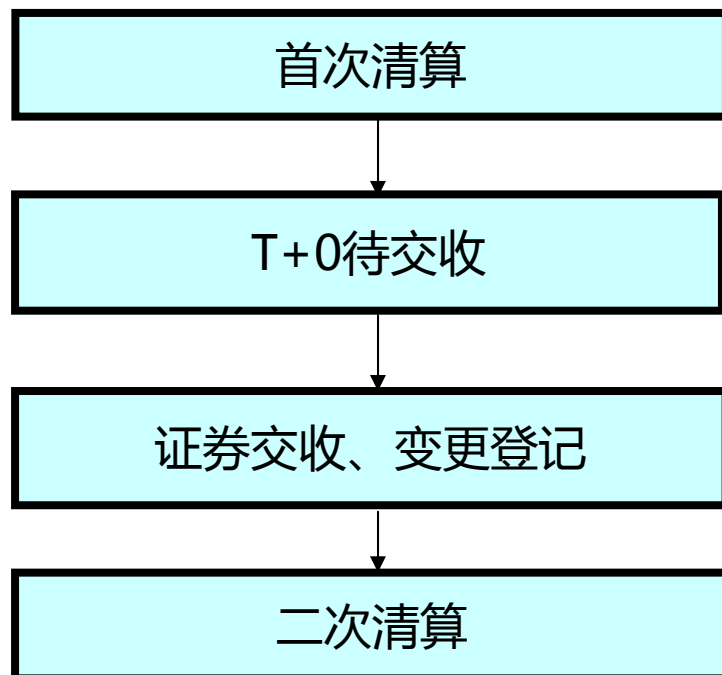
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ETF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跨境ETF申购、权证行权、大宗交易专场、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ABS）、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股配债、配售增发、公司债分销、约定购回等

主要里程碑

- 1) 2004年买断式回购市场首推非担保结算业务，业务逐步扩展；
- 2) 2012年6月市场首推RTGS，首笔转让从成交到完成交收4分2秒；
- 3) 2012年,结算量5.79万亿。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清算（一）

资金清算：对于纳入净额提供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清算日将当日全部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资金清算结果以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轧差汇总，最终形成结算参与人在交收日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除在债权登记日日清算的债券兑息外的其它业务纳入首次清算，轧差后形成结算参与人首次清算净应收应付资金净额。

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清算的债券（目前为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兑息资金的清算。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清算（二）

- **首次清算：**对除债权登记日当日清算的债券（目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兑息外的其它业务进行首次清算，轧差形成结算参与者首次清算净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其中，对于参与者首次清算为净应付且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进行**T+0**待交收处理。
- **二次清算：**完成**T+0**待交收处理、证券交收的变更登记、质押券二次出入库后，对债权登记日当日清算的债券（目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兑息应收资金进行二次清算。
- 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金额轧差后形成**结算参与者T日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但不改变已完成的待交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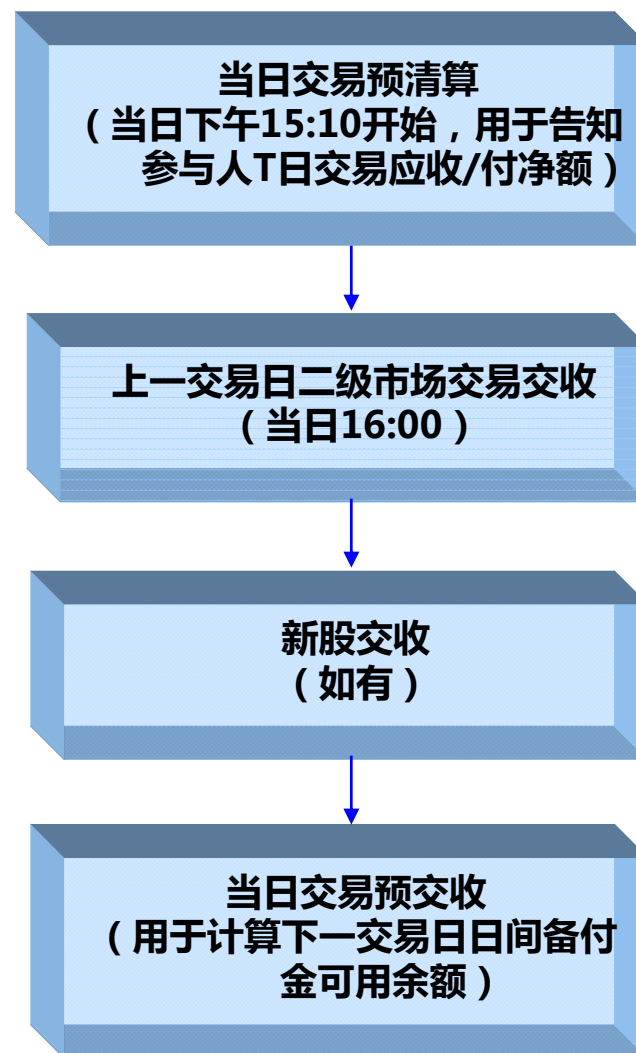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清算查询服务

- 为便于结算参与人的头寸安排，本公司在每一交易日提供按既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各结算参与者截至上午闭市(12:30)及下午14:30左右、15:10左右累计成交的全部净额担保交收证券品种交易在扣除相关费用前的应收付清算金额的查询服务。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交收（一）

• 资金交收流程

- 以结算参与人的清算编号为单位生成有关清算数据，并通过在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上直接贷（借）记，完成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间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 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资金除外）先用于二级市场交收，后用于一级市场交收（新股）。交收具有终局性、不可逆转性。
- 交收系统自动将结算参与人T日应收金额计入该公司备付金账户，将应付金额从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中扣除。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交收（二）

- **T+0预交收**

- T+0预交收原则

- 交收系统于T日晚进行T+0预交收，即交收系统对每一个备付金账户对应的所有清算编号的二级市场清算数据进行净额轧差，生成该账户的T+0交收净额。

- 可用金额的查询

- 结算参与者使用PROP综合业务终端或客服电话（4008838058）可实时查询其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情况。
- 可用余额=账户余额+（T+0交收净额）-新股申购-冻结金额-最低备付限额。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交收（三）

- 二级市场T+1交收
 - 交收时点
 - T+1日16:00点进行T日交易的资金交收
 - 结算参与人应在T+1日上午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或客服电话及时查询当日资金情况，如果可用余额为负，应立即补足头寸，并确认到账情况。
 - 当日结算参与人资金划拨业务全部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二级市场交收处理。
 - 自营、客户关联交收（单向）

净额担保交收品种的交收（四）

- 二级市场T+1交收

- 交收处理

- 公司于T+1日16:00执行二级市场T+1交收，在完成关联交收后，交收系统自动将结算参与人T日的应收金额贷记备付金账户，或将应付金额从备付金账户中扣除。

- 交收透支处理

- 透支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发送通知信息文件，透支下一工作日按每日1‰对备付金账户透支部分收取交收违约金，同时按照备付金利率每日收取透支资金利息。如备付金账户持续透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视具体的风险状况，采取有关措施，控制交收风险。

逐笔非担保交收品种结算

- 对于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品种，本公司在清算日以每一笔成交数据为单位，按相关计算公式逐笔计算各交易参与方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资金及证券的数额。
- 在T日24时之前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结算明细文件和资金汇总文件（包括逐笔全额结算品种对应的交收通知及交收结果汇总数据）。
- 交收日交收时点，对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品种，通过结算参与人的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交收。

各类非担保交收品种的交收顺序

非担保交收品种、交收顺序和交收期（时点）

| 品种 | 顺序 | 交收期 | 交收时点 |
|--|----|---------------|------------|
| 通过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转让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 | 1 | RTGS | 9:30~15:30 |
| 申购当日未卖出的跨市场ETF申购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 | 2 | 申购日次日（T+1日） | 14:00 |
|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 | 3 | R（到期日）+1 | 14:00 |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 4 | T+0 | 16:00 |
| 跨境ETF、货币ETF申购 | 5 | T+1 | 16:00 |
| 权证行权 | 6 | T+0 | 16:00 |
| 大宗专场 | 7 | T+1 至T+N（N≤5） | 16:00 |
|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 | 8 | T+1 | 16:00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 | 9 | T+1 | 16:00 |
| 股配债 | 10 | T+1 | 16:00 |
| 老股东配售的增发 | 11 | T+1 | 16:00 |
| 公司债场内分销 | 12 | T+1 | 16:00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13 | T+1 | 16:00 |
| 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 | 14 | T+0 | 16:00 |

债券发行类业务（非摇号抽签方式）

- 国债及地方政府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净额交收。
- 公司债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 老股东配售公司债（股配债）：本公司于申报配售截止日当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待交收（一）

■ 待交收-现券结算本金风险防范

□ 待交收范围

- 国债、地方政府债、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ETF及组合证券、公司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债）、权证。

□ 待交收条件：

- 条件一：T日参与者担保交收首次资金清算净额为净应付。
- 条件二：参与者备付金账户T+0预交收资金不足。
- 条件三：该参与者已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证券价值（按T日收盘价计算）和截止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之和，小于T日待交付金额。

- 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该参与者为待交收相关参与者，本公司计算该参与者的待交收目标价值。

待交收（二）

■ 待交收

□ 待交收顺序：

- 对于净付款证券账户中的净增证券，按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ETF及组合证券、公司债、权证的品种顺序（同一品种序按成交顺序由后往前）进行待交收处理。

□ 处理流程：

- T日：根据待交收目标价值，确定待交收证券，留存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暂不过入参与人相关的证券交收账户。
- T+1日：如正常完成交收，待交收证券登记至相应买入的证券账户。
 - 如发生交收透支，待交收证券结转为待处分证券，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同时向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和垫息。
- T+2日：对于待处分权证，T+2日进入处置程序；
对于其他待处分证券，T+3日进入处置程序。

债券回购业务概要

- 结算系统设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库，用于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等质押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参与者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设立回购质押库，并依据备付金性质分别设立自营和客户质押库。
- 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的结算参与者，通过交易系统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提交质押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施转移占有后即建立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的回购质押关系。

债券回购业务回购质押品管理（一）

■ 入库质押券范围

- 经上交所会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可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合资格公司债、合资格可转债等。

■ 标准券核算

- 以参与人为对象、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进行标准券和回购融资的核算。某一账户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其可融资额度，但在库质押券现券与每笔未了融资回购交易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 兑付兑息处理

- 质押券兑息时按现有方式进行兑息发放。质押券兑付时，依据剩余标准券数量自动将多余部分兑付出库。

债券回购业务回购质押品管理（三）

■ 质押券出入库管理

□ 出入库申报处理原则：

- 当日买入申报入库并用于回购的部分成功入库，未用于回购的部分可能因待交收而入库失败。
- 当日卖出的出库申报成功出库。
- 在回购质押券足额的前提下，已到期兑付质押券自动出库。

□ 出入库处理顺序：

- 首次出库—〉首次入库—〉二次入库—〉二次出库
- 首次出入库包括当日卖出的出库申报、用于回购的入库申报、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 完成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之后，结算系统对剩余出入库申报进行二次出入库处理。

债券回购业务回购质押品管理（四）

■ 质押券出入库管理

□ 出入库过户处理：

- 采用“一次申报，两次过户”方式。入库时质押券的划拨步骤为
 - ✓ 投资者证券账户—〉 参与人质押专户—〉 结算系统质押专户。
 - ✓ 申报转出时，反向操作。

□ 可转债参与回购后的特别说明：

- 可转债在库期间不允许进行转股和回售申报。
- 出库失败将导致转股和回售失败，仅当出库成功才能进行转股或回售处理。

债券回购业务回购风险控制措施

■ 标准券折算率制度

- 债券申报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质押价值统一以可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表示。
- 计算公式：单位债券折合标准券数量=单位债券面值×标准券折算率。
- 折算率发布：已上市债券，每日收市后根据上期的现券价格、回购价格和相应的折扣率，确定第二个交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
新上市债券，在上市前一日前发布其折算率。
- 目的：控制价差风险，对融资方进行融资额度控制。

■ 欠库扣款制度

- 因标准券折算率下调而引起的质押担保品不足即为欠库，欠库当日实施欠库扣款。
- 如连续欠库，从出现欠库的次一清算日起计收违约金。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RTGS)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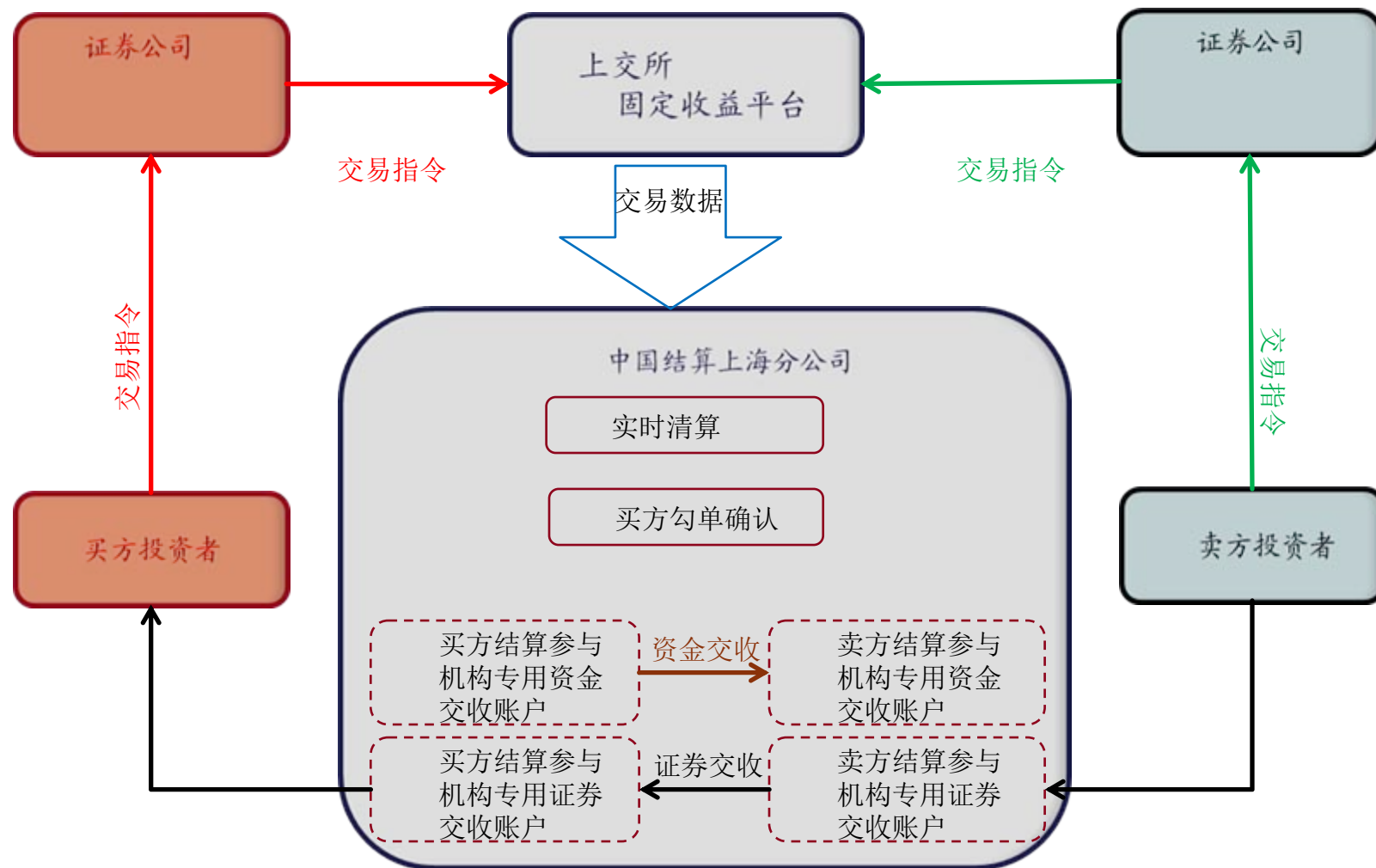
基本要点

| | | |
|--------|--|------------|
| 多边净额结算 |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 | |
| | 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现券交易 配股、国债场内分销 质押式债券回购和购回、隔夜回购和购回 | 交收期 T+1 |
| 逐笔全额结算 | 无共同对手方，交收在结算参与人之间完成 | |
| | 权证行权、大宗专场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 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 | 交收期 T+1 |
| | 中小企业私募债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 | RTG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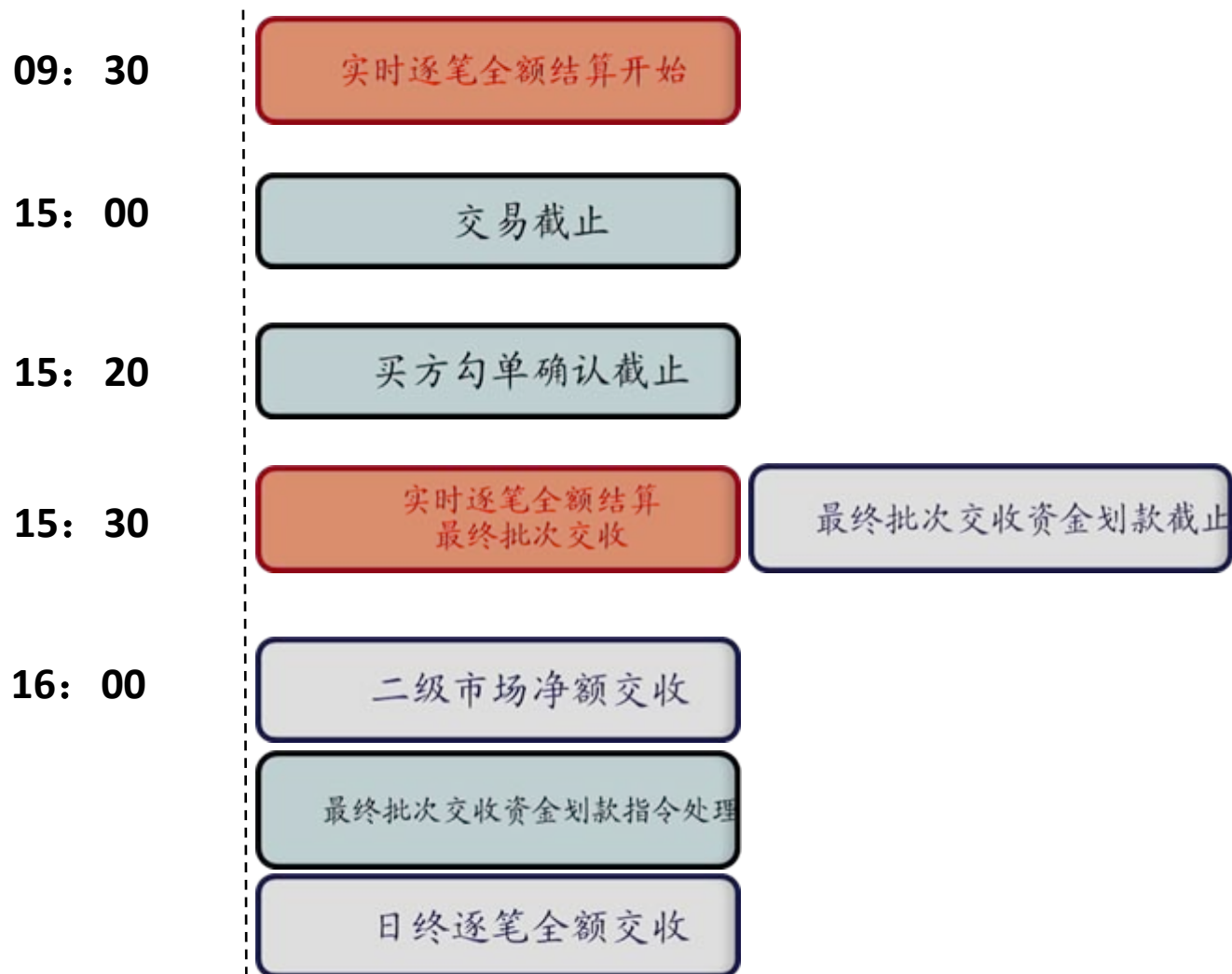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业务安排要点

| | |
|------|---|
| 处理时间 | 9：30-15：30 |
| 清算 | 实时清算 |
| | 买方对清算结果勾单确认 |
| 交收 | 使用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业务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交收 |
| | 每隔10分钟滚动交收一次 钱券足额交收，不足则滚入下一批次，不办理部分交收 |
| 划款 | 正常划款指令：实时处理，处理截止时间15：30 |
| | 最终批次交收资金划款指令：15：30之前通过PROP综合业务平台发送划款指令，16：00之后系统批量处理。 |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业务图示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业务时间节点



谢谢！